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碧蘭
電話：2991111#867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bibibea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792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0792031A00_ATTCH10.rar)

主旨：有關101年度「人權環境指標評估」作業線上問卷施測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本市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，並輔導各級學校自我檢核校園人權環境，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施測時程自101年9月20日(四)至101年9月27日(四)，請依限完成調查。

四、施測對象：

- (一)所有國高中及國小(5、6年級)均需進行調查，施測對象為「學生」、「家長」、「教育人員」。
- (二)除家長外，學生及教師均以線上問卷方式進行。家長問卷需由學校依教育階段別印製家長版紙本問卷，交由導師轉發該班1名家長填寫，導師回收後，由導師至線上問卷系統代為填報資料。
- (三)詳細訊息詳見附件1。

五、學校完成調查後，線上問卷系統將統計分析學校填報之資





料，彙整後輸出成「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自我檢核及改進措施」之表格，學校應於101年10月9日（二）前將填報完畢之檢核表電子檔上傳至線上調查系統，另將紙本核章後於10月15日（一）前寄送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（國小請送小教科：高雁翎教師；國中請送中教科：張碧蘭小姐）。

六、請參照「101年度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線上問卷施測注意事項」（附件1）落實辦理調查事宜。

七、檢附「101年度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線上問卷施測注意事項」（附件1）、國小版家長問卷（附件2）、國中版家長問卷（附件3）、「自我檢核評估量表簡易操作說明」（附件4）、人權指標自我檢核及改進措施（附件5）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12-09-19
交 09:44:38
章

訂

45
線